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1-01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到会董事为：冯志武、程彦斌、朱壮瑞、王怀、白平彦、王宏、李端生、李德宝、裴正）。

（五）公司监事知晓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拟定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临 2021-014）。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冯志武先生、朱壮瑞先生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冯志武先生、朱壮瑞先生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权限、实施流程、特殊情形处理、信息披露、财务会计与税收处理、监督管理等各项内容，特制定《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冯志武先生、朱壮瑞先生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决议或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所涉及的全部事宜；

(二) 决议或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涉及的全部事宜；

(三) 决议或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所涉及的全部事宜；

(四) 剔除、更换或增加激励计划涉及的对标企业样本；

(五) 决议或办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规定的非由股东大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冯志武先生、朱壮瑞先生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李端生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董事朱壮瑞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子公司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氢能”）、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喜泉稷”）、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机”）、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化工”）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现部分担保即将到期或已经到期。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金额共计 11.5 亿。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1年为正元氢能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6.69亿元，正元氢能本年已担保额度为1亿元，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对正元氢能的担保融资剩余额度；公司2021年为丰喜泉稷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9.51亿元，本次业务为丰喜泉稷本年第一笔担保，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对丰喜泉稷的担保总额度；公司2021年为阳煤化机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92亿元，本次业务为阳煤化机本年第一笔担保，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对阳煤化机的担保总额度；公司2021年为恒通化工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1.86亿元，本次业务为恒通化工本年第一笔担保，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对恒通化工的担保总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01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